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85,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5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有6人，代表股份41,797,011股，占总股本的27.25%，网络投票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888,776股，占总股本的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何勤董事、汪思洋董事、裴蓉董事、刘浩军董事、张庆生董事、屠鹏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姚卫平监事、赵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振波，总裁徐胜、财务总监贺红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85,787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85,787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85,787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22,680	100.00	0	0.00	0	0.00

(二)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1,722,68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22,68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722,68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22,680	100.00	0	0.00	0	0.00

公司 5%以下股东不含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3,852,409 股，占总股本的 22.07%；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10,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恺律师，林玲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关于各项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